**四川省自贡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省自狱减字第13号

罪犯隆元军，男，1979年6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安岳县。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罪犯隆元军，因犯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7日以(2021)川10刑初1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0日作出(2021)川刑终655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6月8日起，于2022年8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本次考核期内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相信监狱工作的方针政策，自觉加强对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逐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服法，听管服教，深挖犯罪根源，批判犯罪思想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书面总结材料、思想汇报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服刑人员一日生活准则》来要求自己，遵守监规纪律，无严重违规行为发生。

该犯能按时参加监狱组织的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，无迟到、早退现象。

该犯系三监区操作工，劳动中态度端正，服从安排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原判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（2022）川10执585号之四执行裁定书：终结本院（2021）川10刑初16号刑事判决第三项对被执行人隆元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。对涉案毒资与违法所得人民币718800元依法予以没收和追缴已执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隆元军共计获得表扬4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隆元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一般减刑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隆元军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自贡监狱

二0二五年四月十五日